1.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與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是否個別或共同申請)。

2. 應採用的申請方法

(a) 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 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c) 指示香港結算代表 閣下提出電子認購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 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3.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a)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

或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4樓6415室

或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或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07室

或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或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號

或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或下列任何一間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分行

軒尼詩道分行 北角中心分行 香港仔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 地下及地庫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香港仔南寧街6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九龍

觀塘分行

旺角分行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舖

新界

沙田中心分行

荃灣分行

新都會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分行

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2號C舖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1樓

新界葵芳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186-188號舖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G052號舖

或下列任何一間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灣仔支行

英皇道支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灣仔莊士敦道32-34號

英皇道67-71號

九龍

深水埗支行

佐敦道支行

尖沙咀支行

藍田支行

欽洲街94號黃金中心地下G1號舖

佐敦道37號U

麼地道22-28號地下1-3號舖

啟田道63-65號

新界

大埔支行

元朗支行

街市街支行

汀角路29-35號榮暉花園1號舖

泰豐街2號文裕大廈

荃灣街市街53號

- (b) 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中午十二 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c)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4. 何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或倘於該日仍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分段所説明的日期及時間前交回。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應連同有關款項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香港分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M\pm)}$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M\pm)}$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M\pm)}$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M\pm)}$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M\pm)}$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M\pm)}$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M\pm)}$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上述時間可按香港結算經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後所不時釐定者而有所變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中午十二時正(每天二十四小時,除截止申請當日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c) 辦理申請登記

除根據下文「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的規定外,辦理申請 登記將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 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股份。

(d)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 正,惟須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 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或有聯交所接納的類似外在因素,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香港並無出現上述情況,則改為在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營業日指香港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之日子。

5.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

- (a) 索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倘 閣下不遵從該等指示, 則 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 回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退回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於 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 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c) 決定 閣下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須支付的款項乃以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7.4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為基準計算。下表所載為香港發售股份指定數目的應繳總額。

各項申請均須按下表所示的其中一個數目提出:

申請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額 (港元)	申請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額 (港元)
500	3,762.59	70,000	526,761.94
1,000	7,525.17	80,000	602,013.64
1,500	11,287.76	90,000	677,265.35
2,000	15,050.35	100,000	752,517.05
2,500	18,812.93	150,000	1,128,775.58
3,000	22,575.51	200,000	1,505,034.10
3,500	26,338.09	250,000	1,881,292.63
4,000	30,100.68	300,000	2,257,551.15
4,500	33,863.27	350,000	2,633,809.68
5,000	37,625.85	400,000	3,010,068.20
5,500	41,388.44	450,000	3,386,326.73
6,000	45,151.03	500,000	3,762,585.25
6,500	48,913.61	550,000	4,138,843.78
7,000	52,676.20	600,000	4,515,102.30
7,500	56,438.78	650,000	4,891,360.83
8,000	60,201.36	700,000	5,267,619.35
8,500	63,963.95	750,000	5,643,877.88
9,000	67,726.53	800,000	6,020,136.40
9,500	71,489.12	850,000	6,396,394.93
10,000	75,251.71	900,000	6,772,653.45
15,000	112,877.56	950,000	7,148,911.98
20,000	150,503.41	1,000,000	7,525,170.50
25,000	188,129.26	1,500,000	11,287,755.75
30,000	225,755.12	2,000,000	15,050,341.00
35,000	263,380.97	2,500,000	18,812,926.25
40,000	301,006.82	3,000,000	22,575,511.50
45,000	338,632.67	3,500,000	26,338,096.75
50,000	376,258.53	4,000,000	30,100,682.00
60,000	451,510.23	4,500,000	33,863,267.25
		5,000,000	37,625,852.50

^{*} 閣下只可申請最多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原來分別分配至甲組及乙組的股份總數)。

(d) 除非有其他指示,否則應以英文填妥並簽署申請表格,而且只接納親筆簽署。公司申請人提出的申請(不論代表其本身或代表其他人士)必須蓋有附有該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經由正式獲授權的高級職員(必須註明其代表身份)簽署。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認購申請, 閣下(而非該人士)必須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倘屬聯名申請,則全部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 閣下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提出認購申請,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按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 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認購申請。

- (e)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如 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從 閣下在香港開設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 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為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票背面加簽。該賬戶的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戶口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China Sunshine Public Offer」;及
 - 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倘 閣下的支票未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兑現,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如 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有關銀行授權的人士在本票背面簽署證明 閣下的姓名/名稱。銀行本票背面所顯示的姓名/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的姓名/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 為港元本票;
- 註明抬頭人為 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China Sunshine Public Offer;及
- 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倘 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 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f) 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股份,則應按上文3(a)及4(a)分段所述時間 及其中一個地點將 閣下的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個收集箱內。
- (g)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中「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一段。

(h)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適當方格內蓋上其公司印鑑(印鑑印列公司名稱),及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一 必須在申請表內填上 閣下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 一 必須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閣下之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一 必須在申請表內填上所有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 碼;
 - 一 必須在適當之空格內填上 閣下之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一 必須在申請表內填上 閣下之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 一 必須在適當之空格內填上 閣下的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公司印蓋(印鑑印列公司名稱)。

倘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確或不存(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公司印鑑(印鑑印列公司名稱))或其他類似事宜有漏缺,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i) 代名人如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別提交申請,必須在每一份申請表格上 「供代名人填寫」的方格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識別編號。

6.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 閣下務請細閱。 閣下如不嚴格依照指示填寫,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7.45港元,則適當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其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退款手續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中「退還款項 — 其他資料」一段。

7.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 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 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繳的款項及退款。
- (b)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網址為https://ip.ccass.com)(根據載於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親身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閣下亦可於上址索取招股章程。

- (c)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d) 無論 閣下親身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遞交認購申請,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轉交有關 閣下的申請資料予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 (e) 閣下可就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每一項就500股以上香港發售 股份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上的列表中所示的其中一個倍數。
- (f)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若干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而該等人士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行事,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承擔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該等人士進行「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中「提出任何申請的影響」一段(c)分段所述的所有事宜。
- (g) 倘 閣下涉嫌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 閣下自行及/或為 閣下利益所發出的有關指示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自行或為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指示,須被視為實際申請。

- (h)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作申請人。然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i)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中「個人資料」一段適用於保薦人、本公司及股份 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 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僅為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概不對有關申請承擔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發出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任何困難,則應: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前,親身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認購指示要求表格。

8.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表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發售價的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獲提供)),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方式提供: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二十四小時瀏覽香港公開發售網頁(網址:

www.iporesults.com.hk) 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 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及

- 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在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 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本公司網頁<u>www.sunshinepaper.com.cn</u>及香港聯交 所網頁 www.hkex.com.hk 上刊載的公佈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